

增城区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 (抽查内容)							
1	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	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	气象观测站、天气雷达站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
2	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	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	是否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。是否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。	登记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3	施放气球管理	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	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是否具有资质证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。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。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程。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。	登记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

4	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	气象服务行业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	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四十六条
5	气象灾害防御管理	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	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。是否组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。是否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档案。是否定期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。是否进行气象灾害风险安全培训。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。	登记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五十六条
6		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	学校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七条； 2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七条。
7		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	涉及经营、存储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。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。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	登记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 3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4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 5.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、三十五条。